公司代码:688559 公司简称:海目星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风险因素”。

1.3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1.7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海目星	688559	无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罗筱溪	孙晓东
电话	0755-23325470	0755-23325470
办公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	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鹭湖社区观盛五路科姆龙科技园B栋
电子信箱	ir@hymson.com	ir@hymson.com

2.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956,628,296.40	10,884,666,996.20	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90,796,963.65	2,345,035,767.33	6.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94,792,191.73	2,146,309,798.90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2,132,606.14	184,774,909.07	-17.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7,953,659.26	153,442,126.61	-1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9,632,103.90	-504,051,172.04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28	8.61	减少2.3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6	0.92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5	0.90	-16.6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0.53	11.35	减少0.82个百分点

2.3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4,89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9.17	39,096,556	0	0	无 0
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7.01	14,291,250	0	0	无 0
盐城海合恒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6.00	12,234,000	0	0	无 0
詹曙玉	境内自然人	1.71	3,480,552	0	0	无 0
赵盛宇	境内自然人	1.24	2,520,450	0	0	无 0
聂水斌	境内自然人	1.20	2,442,482	0	0	无 0
蔡丹娜	境内自然人	1.14	2,325,166	0	0	无 0
深圳市慧悦成长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6	1,952,750	0	0	无 0
陈真壁	境内自然人	0.80	1,638,000	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79	1,619,675	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盛宇先生持有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0.26%股权,持有盐城海合恒辉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2.35%股权,持有盐城海合恒辉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00%股权。上述三个股东为同一控制关系;聂水斌持有南京盛世海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7%股权,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6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51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盛宇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公告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目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以及根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由14.36元/股调整为14.26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其他内容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公司董事赵盛宇先生、张松岭先生、周宇超先生参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海目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海目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为264.26万股,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414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所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52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8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长涛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动员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0年11月26日由本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于2021年3月22日由本公司、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江苏)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于2021年3月29日由本公司、海目星(江门)激光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有11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53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监管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30号)之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56元,共计募集资72,8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660.38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7,139.62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30.8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4,908.7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3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投入金额6,380.62万元,利息收入净额21.69万元,截止2024年6月末,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1,212.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64,908.7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59,145.03
	利息收入净额	1,808.16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6,380.62
	利息收入净额	21.6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65,525.65
	利息收入净额	1,829.85
应结余募集资金		1,212.9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1,212.99
差异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市海目星激光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1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支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协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54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线上交流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4:00-16:00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投资者可于2024年9月6日(星期五)16:00前通过邮件、电话等形式将需要了解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文字互动环节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8月31日发布《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理念,公司参与了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4年半年度科创板新能源集体业绩说明会,此次活动将采用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线上互动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9日(星期一)14: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赵盛宇先生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罗筱溪女士

财务负责人:曾长武先生

独立董事:徐苑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55-23325470

邮箱:ir@hymson.com

五、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55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8月30日,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灵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金融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详细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1号文),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4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9元,募集资金人民币1,019,6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076,976.62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523,023.38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9日全部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于2024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24号)。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8月13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01号文),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9,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9,076,976.62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0,523,023.3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8月19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I10524号)。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西咸激光智能装备制造基地项目(一期)	120,000.00	90,000.00	40,000.00
2	海目星激光智造中心项目	70,000.00	55,000.00	31,052.3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1,430.00	51,430.00	30,000.00
合计		241,430.00	196,430.00	101,052.30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海目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目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在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57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归属人数:414人(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285人,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130人,其中1人同时参与首次及预留部分)
- 可归属数量:264.26万股(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214.72万股,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49.54万股)
- 可归属的授予价格(调整后):14.26元/股
- 股票来源: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在相关手续办理完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0.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0,000.00万股的3.50%,其中首次授予546.0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93%,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83.70%,预留114.1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57%,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16.30%。

3.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每股14.56元,因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4.56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319人,约占公司员工总人数(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总人数为2,353人)的13.56%。包括: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核心技术人员;

(3)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

5.归属期限及归属安排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首次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2)预留部分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限	归属权益数量占预留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归属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前,应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1-2023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归属系数比例,首次授予部分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和归属系数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8亿元	2021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7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及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1.4亿元	2021及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9.1亿元
第三个归属期	2021、2022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1.82亿元	2021、2022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7.83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1年授出,则预留部分业绩考核年度及各考核年度的考核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年授出,则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2022-2023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具体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100%	公司层面归属系数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1及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41.4亿元	2021及2022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39.1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1、2022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71.82亿元	2021、2022及2023年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67.83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5)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内部相关规定组织实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A)、合格(B)、不合格(C)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优秀(A)	合格(B)	不合格(C)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公司层面归属系数×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就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6月2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杨文杰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7月4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在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2021年7月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审核意见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32)。

4.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21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36)。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2年4月13日为预留授予日,以14.56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52名激励对象授予114.10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及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二、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首次授予部分有12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8.32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部分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其已获授尚未归属的5.3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截《海目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13.67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首次授予第三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中,有1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合格(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获授的1.3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中,有11名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为合格(B),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80%,其获授的0.36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在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评级中,2名激励对象评级为“不合格(C)”,上述激励对象合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0.3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15.69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股份登记期间,有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提出离职申请,则已获授尚未办理归属登记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若其已缴纳认购资金,则由公司退还该激励对象已支付的认购资金。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作废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559 证券简称:海目星 公告编号:2024-060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海目星激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目星”或“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1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